

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5 其他.....	16
6 附件.....	17

1 概述

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内，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以及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经过充分调研世界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计划投资 2900 万元建设“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 UV-0，1500 吨紫外线吸收剂 UV-328、UV-329、UV-234，500 吨乙氧氟草醚中间体硝基醚化物的规模。紫外线吸收剂是一种光稳定剂，能吸收阳光及荧光光源中的紫外线部分，而本身又不发生变化，可保护塑料等高分子材料免受由紫外线照射导致的光氧化降解，因而使产品使用的寿命大为延长；乙氧氟草醚是一种除草剂，硝基醚化物是生产乙氧氟草醚的专项中间体。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665.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车间、1 栋仓库、1 栋备件库、1 栋门卫房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公司开展了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调查情况汇总成册形成本报告《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对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如下：

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项目选址：襄城经济开发区 4 号路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紫外线吸收剂 UV-0 为 1000t、紫外线吸收剂 UV-234、UV-328 和 UV-329 为 1500t、乙氧氟草醚中间体硝基醚物 500t、农药中间体 O-乙基-S 正丙基硫代磷酸酯 500t。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襄城经济开发区 4 号路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182 7127 1368

邮 箱：36089127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8 号光谷总部空间

3 栋 403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7-59353212

邮 箱：qd5828@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公
参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1.2 公示日期

公示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5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
制单位确定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公示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后7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19年9月27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上
（<http://www.jhy-chem.com/news-detail/id/4.html>）进行了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时
间为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5日。公示截图见图2.2-1。



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Xiangyang Jingheyuan Chemical Co., Ltd.

内贸部：0710-3512177
外贸部：0710-3512557

网站首页
走进经合源
产品展示
新闻中心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技术力量雄厚、检测手段齐全

STRONG TECHNICAL FORCE AND COMPLETE TESTING MEANS

新闻中心 Product Center

- 公司新闻
- > 行业动态
- > 展会信息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9-09-2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将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项目选址：襄城经济开发区4号路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紫外线吸收剂UV-0为1000t、紫外线吸收剂UV-234、UV-328和UV-329为1500t、乙氧氟草醚中间体碘基醚物500t、农药中间体O，O-2-乙基-S正丙基硫代磷酸酯500t。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襄城经济开发区4号路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2 7127 1368

邮 箱：36089127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8号光谷总部空间3栋403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7-59353212

邮 箱：qd5828@163.com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点击下载 /Public/userfiles/files/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公参意见表.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

< 上一篇 < 返回 > 下一篇 >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

 电话

内贸部: 0710-3512177 3511531
外贸部: 0710-3512557 3510276

 邮箱

sales@jhy-chem.com



襄阳经合源化工
JINGHEYUAN CHEMICAL

关注我们



关于我们

- 公司简介
- 企业文化
- 组织架构
- 企业风采
- 企业荣誉

产品中心

- 紫外线吸收剂
- 农药中间体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行业动态
- 展会信息

人力资源

- 招聘信息
- 我要留言

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C)2019 网络支持 中国化工网 全球化工网 生意宝 著作权声明 备案号：浙ICP备05056702号-1 后台管理

图 2.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我单位未进行其它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 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针对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对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本.pdf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0710-3510276

邮 箱：360891277@qq.com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上（<http://www.jhy-chem.com/news-detail/id/5.html>）予以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襄阳晚报》公开，《襄阳晚报》（原《襄樊日报》）是襄阳日报社主办，湖北省地市级晚报中读者最多的一张综合性晚报。

襄阳晚报正式创刊于 1994 年 4 月，发行量与影响力与日俱增。目前已成为襄阳市区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发行量达 6.5 万份，订阅率达 70% 以上，拥有读者约 60 万，其发行量及有效读率一直居鄂西北同类报纸的首位，是名副其实的强势媒体。

《襄阳晚报》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开信息 2 次，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要求，照片见图 3.2-2、图 3.2-3。

家庭遭遇车祸打击 10岁男孩向检察长求助

检察力量为他托起生活新希望

□通讯员张天羽 严婉莹 全媒体记者张康

“谢谢检察官叔叔给我们一家的帮助，我一定会好好学习，还能为帮助别人的人。”日前，当襄城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将6000元的司法救助金送到远在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农村的未成年人小昆手中后，小昆说出上述朴实而又真诚的话语。

一封特殊的求助信

2020年6月17日，一封特殊的求助信被送到襄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磊的办公桌上。

“他德开车出了事，妈妈不在了，我十分难过。现在他德待在家里，没有工作，我和姐姐还想继续上学，希望检察官叔叔阿姨能帮帮我们。”信件中，10岁男孩小昆陈述了自己家庭的悲惨遭遇。

原来，2019年，小昆的父亲在驾车时发生车祸，小昆母亲当场身亡，这起事故给小昆

和他姐姐的人生带来沉重的改变。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绝不能让案件致使一个未成年人的家庭破碎，让孩子无家可归。”在认真读完小昆的来信后，张磊立刻安排第五检察部检察官迅速核实情况，按程序启动司法救助工作。

不起诉决定开启救助困难家庭之路

事实上，在小昆来信之前，检察机关对这一困难家庭的关怀已经在路上。2019年12月26日凌晨4时，小昆的父亲王某驾驶一辆重型货车在襄城区境内高速公路撞上一辆停靠在应急车道的货车，导致坐在副气袋座的小昆母亲当场死亡。

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对此次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随后，王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移送至襄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该案

后认为，王某事发后留在原地，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同时，由于对方事故负有一定的责任，王某也获得了被害人近亲属谅解。

另一方面，王某所在村组出具证明，证实王某长期表现良好，这次事故造成其妻子死亡，再加上其父母年老，体弱多病，两个孩子年幼，家庭生活非常困难。

“这是一起特殊的交通肇事案件，受害者是肇事者的妻子，妻子死后，王某就成了这个家庭的唯一支柱，对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轻处理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家庭稳定。根据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我院依法对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办案检察官表示。

司法救助帮助小昆一家重启生活

在收到小昆的求助信后，襄城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立即驱车奔赴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农村进行实地走访。

病床上的老人，精神不振的男子，还有两个年幼的孩子，检察官在实地走访后确认，车祸之后这个家庭失去了唯一的收入来源，失去妻子的王某也遭受重大精神打击，无法外出继续运输工作，只能打零工维持生计。

“想到可能连学都上不了，我心中特别害怕，不知道自己 and 姐姐以后会怎样。”小昆向检察官吐露了心声。

第五检察部检察官走访了小昆所在的学校和村委会，了解到小昆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孩子，但突然的家庭变故导致小昆变得越来越沉默，并且可能辍学。综合以上情况，该院认为小昆符合申请司法救助条件。

鉴于该案案情存在特殊性，小昆既是犯罪嫌疑人子女又是刑事被害人的子女，为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2020年7月22日，襄城区检察院召开了关于是否对小昆开展国家司法救助的公开听证会，就该案充分听取当事人

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小昆发放司法救助金。

“为因案致困、致贫的当事人办理国家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有效帮助申请人走出生活困境，为困难群众送去检察温暖，充分体现了‘国家有正义，司法有温度’的救助制度效益，这样的做法非常好。”政协委员郝咏梅称赞。

会后，该院立即为小昆启动了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当检察官将6000元的救助金送到小昆的手中，孩子的脸上又浮现出充满希望的笑容。

“办好每一件司法救助案件，尽力去守护每一个国家效能，因案致困家庭的希望之光，是我们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我院还将继续拓宽司法救助渠道，对当事人多一份关怀，多帮一把，使群众在感受到法律公正的同时，更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襄城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陈忠说。

襄阳市智投汇文综合高中2020年教师招聘公告

襄阳市智投汇文综合高中是反江投融资建设，经湖北省教育厅、襄阳市教育局批准成立的正规民办学校，有二十余年的办学历史，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学校航空、高铁、邮轮实训实训设备在省内领先，计算机、数控、汽修实训实训设备先进。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教师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各科教师。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 一、应聘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自愿献身从事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 3.身心健康，适应学校工作需要。
 - 4.公共课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或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且已在教育部教师资格

网进行申请认定合格。专业课教师持有中级以上和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5.学历及专业：公共课(语文、数学、英语等)教师岗位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课(计算机、数控、航空、铁路、物流、无人机、邮轮乘务等)应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航空、铁路、邮轮乘务有实际工作经历者优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优先录用。

- 二、应聘办法**
- 1.应聘者需提供个人近期一寸、二寸照片二份及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面试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8:30至12:00
 - 3.地点：襄阳市襄州区汉江大道258号(市内从襄阳

火车站乘516路公交车，从人民广场乘940路公交车到航空学校站下车即到)

- 三、岗位设置**
- 语文教师5人；数学教师5人；英语教师5人；航空专业教师2人；铁路专业教师3人；物流专业教师2人；无人机专业教师2人；邮轮乘务专业教师2人；计算机专业教师5人；数控专业教师2人；办公室主任1人；有执业资格的校医2名；军事教育5名。
- 四、待遇**
-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排班补贴等按照学校制定的教师待遇工资标准发放，按国家规定缴纳五险，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可享受学校制定的相关福利政策。
- 咨询电话：18371079403(陈主任)

分类广告
生活服务
广告热线：0710-3472161 15271950683

关爱
家招租
房屋出租
地址：襄城经济开发区4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10-3610276

交房通知

尊敬的和信北郡业主：
和信北郡香榭苑60#、74#楼定于2020年8月31日交房，因受疫情影响，此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我难以按照原我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向您交付房屋。我公司在复工复产以后也通过电话、短信的形式告知业主因疫情影响将会延期交房，经项目建设人员的共同努力，和信北郡香榭苑60#、74#楼楼定于2020年8月31日起办理业主交房手续。

一、办理地点：和信北郡营销中心

二、请携带以下相关证件办理交房手续：
1.《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2.购房付款凭证原件
3.买受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

三、请各位业主办理交房手续时交清各项交房费用

特此通知
襄阳市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jiyi-chem.com/news-detail/1d75.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jiyi-chem.com/news-detail/1d75.html>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地址为：<http://www.jiyi-chem.com/news-detail/1d75.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襄城经济开发区4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10-3610276

收回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因湖北省烟草公司襄阳市公司不按期开工，造成土地闲置，报经市政府批准，现决定收回湖北省烟草公司襄阳市公司使用的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266.6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鄂XY(2017)0012-002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予以解除，襄州区国用(2017)第41010036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8月11日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示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曹湾村、王树岗村、黄龙观村、曾埡村、周营村、余家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等信息公开栏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要求，照片见图 3.2-4。





王树岗村

黄龙观村

曾埭村

周营村

图 3.2-4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网络、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期间,我公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针对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时,公众对项目建设均无建议和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无公众及单位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时，公众对项目建设均无建议和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无公众及单位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时，公众对项目建设均无建议和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无公众及单位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时，公众对项目建设均无建议和意见。

5 其他

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对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报纸等，同本报告《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存档备查。

6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农药中间体及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襄阳经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30日

